

2025

2025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信用状况白皮书



报告说明

本报告是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指导下，由中房网行业信用研究团队出品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研究》系列报告之年度报告，旨在依托房地产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反映行业信用数据和信息，促进行业信用建设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更多行业信用信息，请关注中房网信用房地产频道（<http://credit.fangchan.com>）和中房网微信行业信用专栏。

研究团队 | 中房网信用房地产组

联系邮箱: web@fangchan.com



免责声明

由于信用信息公示时间和部分统计口径的差异，可能出现与相关政府部门最终公布数据不一致的情形，最终以政府部门权威数据为准。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和决策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本报告版权归中房网所有，本网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目录

| | |
|-------------------------|----|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总体情况 | 1 |
| (一) 区域分布 | 1 |
| (二) 注册资本和注册时间 | 2 |
| 二、行业不良信用信息情况 | 4 |
| (一) 行政处罚 | 6 |
| (二) 失信被执行 | 8 |
| (三) 经营异常 | 11 |
| (四) 欠税 | 13 |
| (五) 严重违法失信 | 15 |
| (六) 重大税收违法 | 16 |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债务违约情况 | 18 |
| (一) 境内信用债券违约情况 | 18 |
| (二) 境外债违约情况 | 19 |
| 四、社会责任 | 21 |
| (一) 纳税情况 | 21 |
| (二) 社会责任 | 22 |
| 五、2025 年重要房地产信用政策 | 23 |
| (一) 中央、部委信用类政策或文件 | 25 |
| (二) 地方信用类相关政策或文件 | 38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房网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平台（<http://credit.fangchan.com>，以下简称“房地产信用平台”或“信用平台”）共收录房地产开发企业 149232 家。收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信息，或拥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信息可以证明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所做统计分析均以这一数字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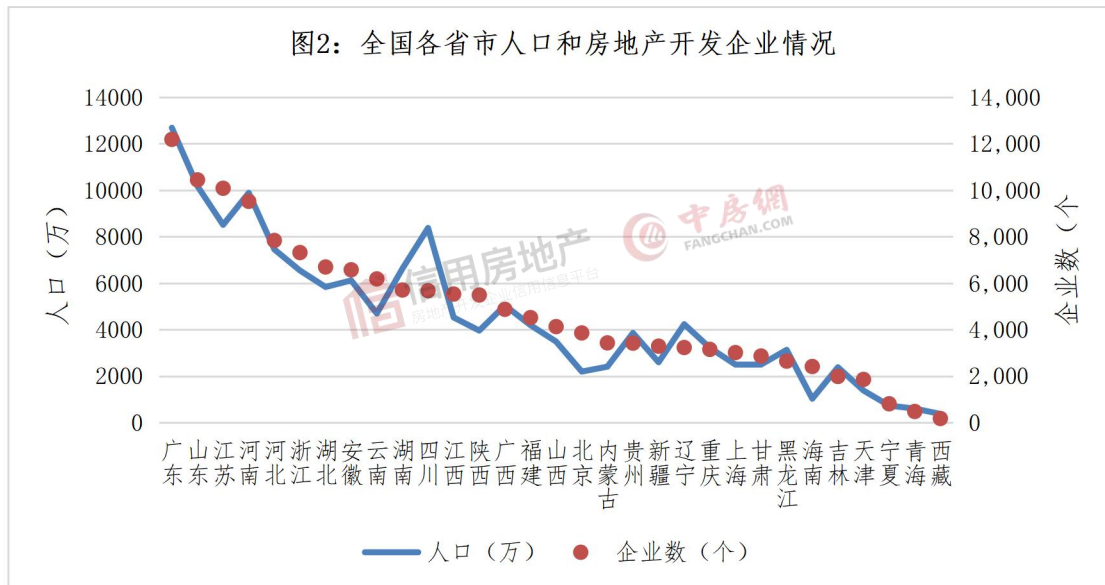
（一）区域分布

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分布来看，按省级行政区域来划分（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下简称“各省市”），广东、山东、江苏和河南四个省份的开发企业数量领先，均超过 8000 家以上（见图 1）。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各省市人口规模和房地产企业数量的对比来看，企业数量和人口规模有一定的相关性，人口较多的省市，开发企业的数量也相对较多（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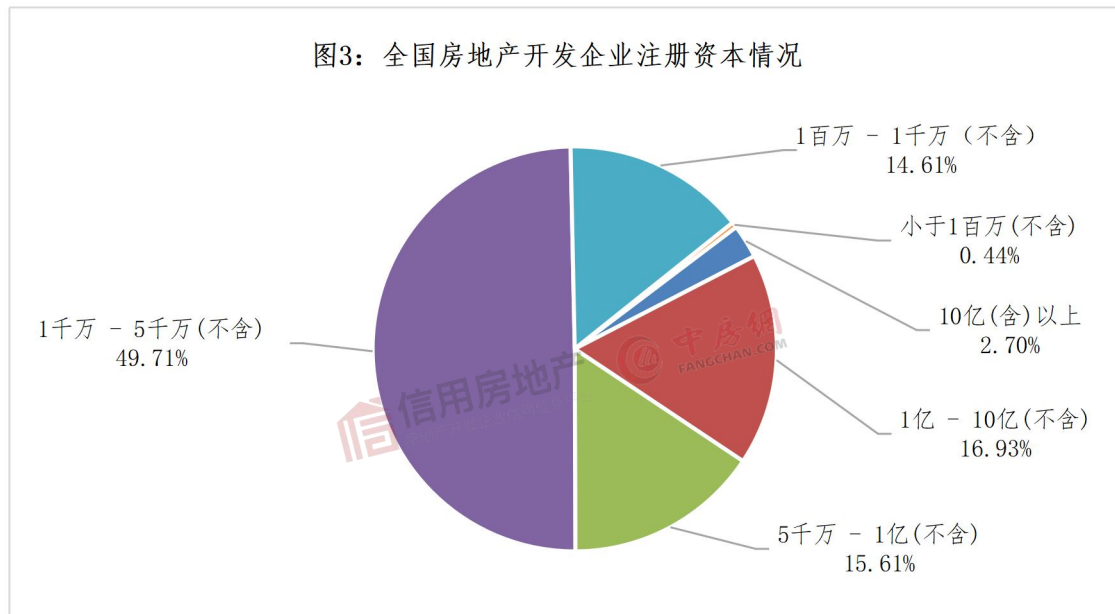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房地产信用平台

（二）注册资本和注册时间

从注册资本来看，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数量最多，约 7.30 万家，占比 49.71%；其次是 1 亿元—10 亿元(不含)注册资本的企业，占比 16.93%，约 2.48 万家（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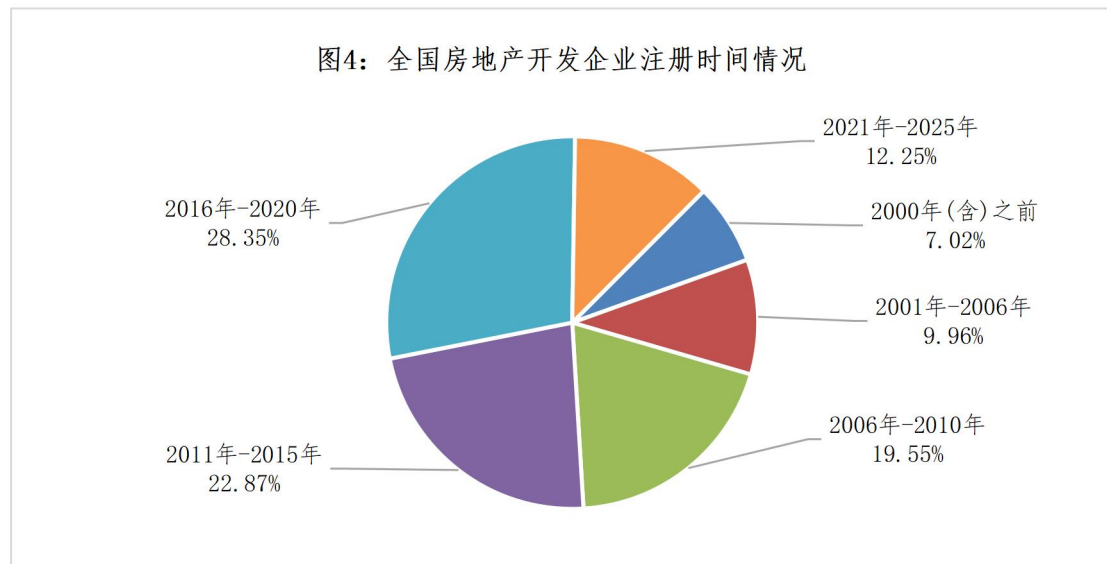
图3：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情况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注册时间来看，在2016年—2020年间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数量最多，占比为28.35%，有42231家；其次是2011年—2015年间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占比为22.87%，有34147家，两者占比超过50%（见图4）。

图4：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时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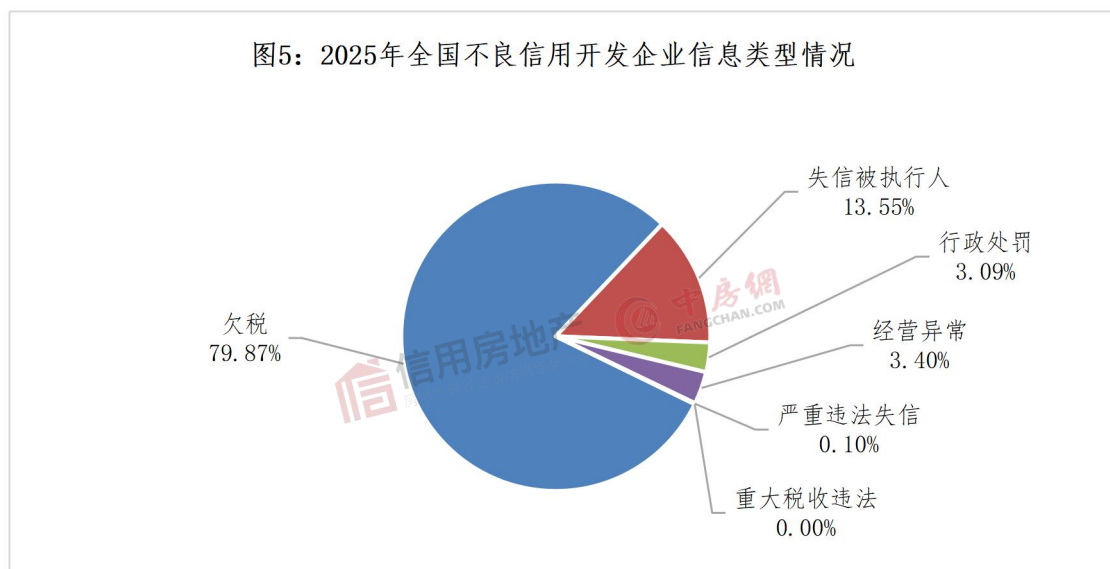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二、行业不良信用信息情况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监控数据显示，2025年共收录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类不良信用信息共计232305条，比修正后的2024年数据减少了32.21%。

从2025年开发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总体情况来看，主要分为6种情形。其中，欠税类型占比最高，共185535条案例，占比达到79.87%；其次是失信被执行情况，共31477条案例，占比为13.55%；经营异常、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重大税收违法，占比分别为3.40%、3.09%、0.10%和0.003%（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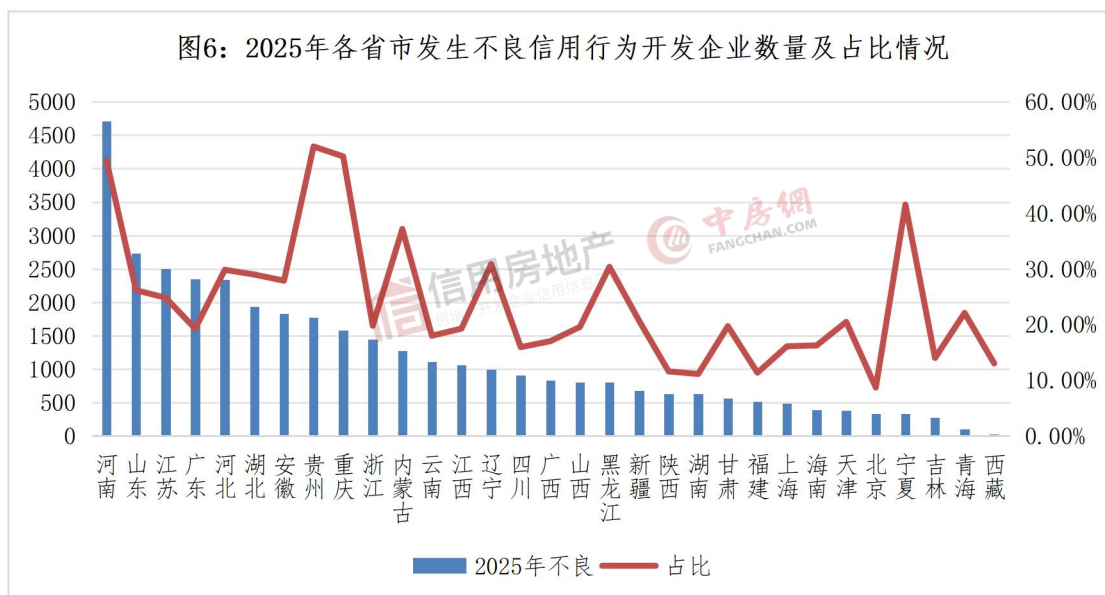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2025年开发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类型的变动情况来看，欠税、失信被执行、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例数同比均呈下降态势，分别减少 36.87%、4.61%、15.91%、62.25%和 57.89%，只有发生经营异常行为的开发企业案例同比增长 19.39%。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全国涉及不良信用信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计 36430 家，同比减少 7.57%，约占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总量的 2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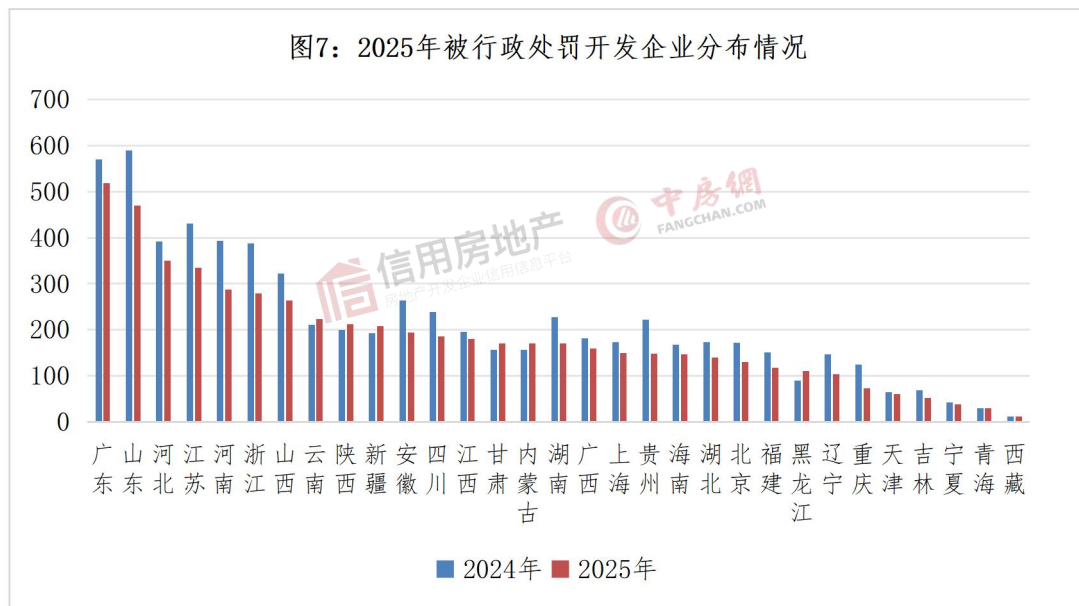
从 2025 年发生不良信用信息行为的开发企业区域分布来看，基本与开发企业的分布正相关。开发企业数量较多的地区，发生不良信用信息的开发企业数量也相对较多。河南、山东和江苏分别以 4709 家、2731 家和 2501 家位居前列（见图 6）。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一）行政处罚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年全国被行政处罚的开发企业共5688家，同比减少15.62%，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3.81%，共7168条案例（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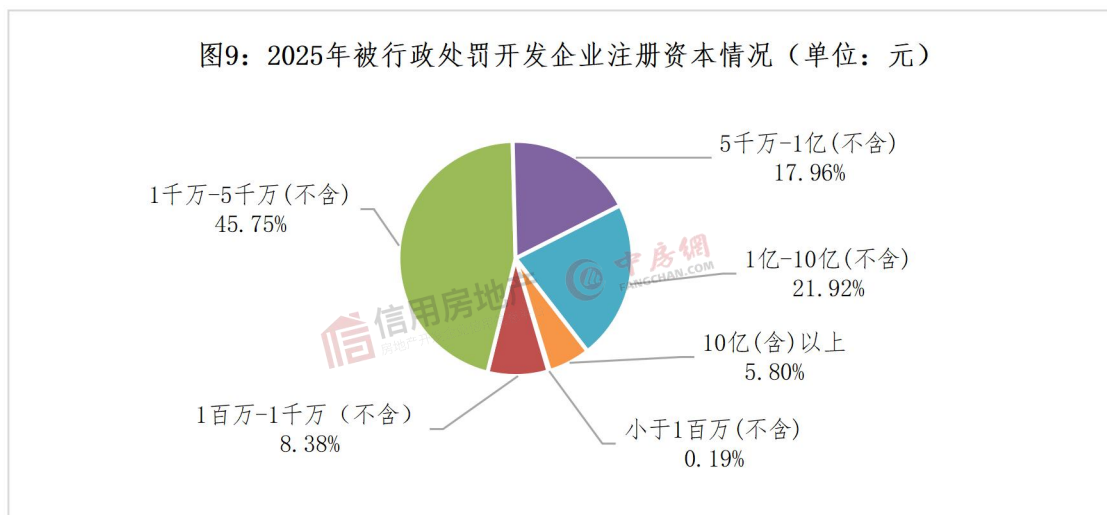


从分布上看，广东、山东和河北被行政处罚的开发企业数量较多，分别有518家、470家和350家（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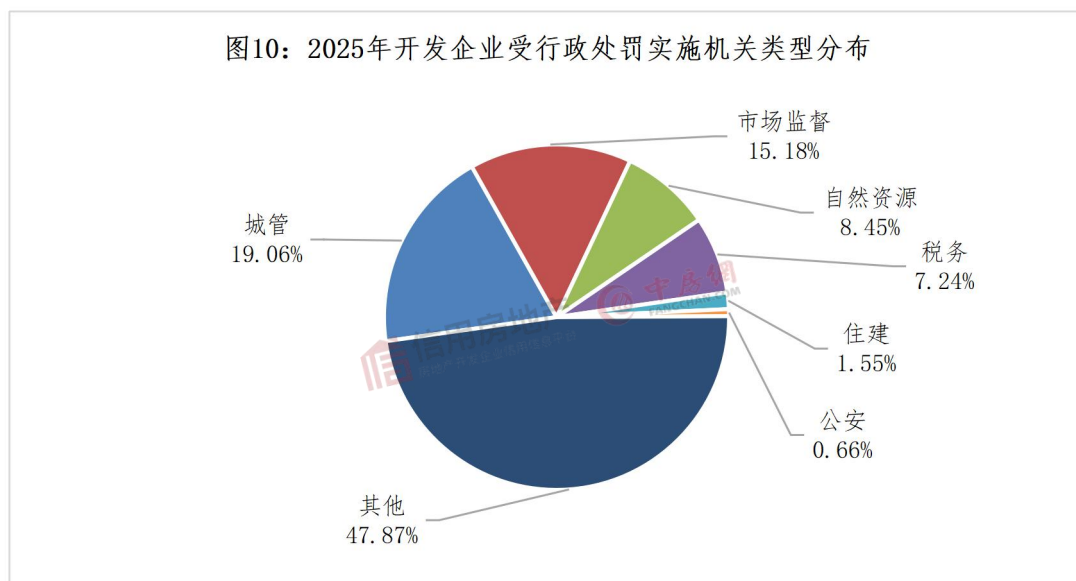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被行政处罚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情况看，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的占比为45.75%，约2586家，其次是1亿元-10亿元（不含）注册资本的开发企业，占比达21.92%，约1239家（见图9），基本符合房地产企业区域和项目公司的分布规律。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来看，城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部门是主要的处罚实施部门。在所有行政处罚信息中，城管部门处罚数量占比为 19.06%，约 1366 条；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数量占比为 15.18%，约 1088 条；自然资源部门占比为 8.45%，约 606 条（见图 10）。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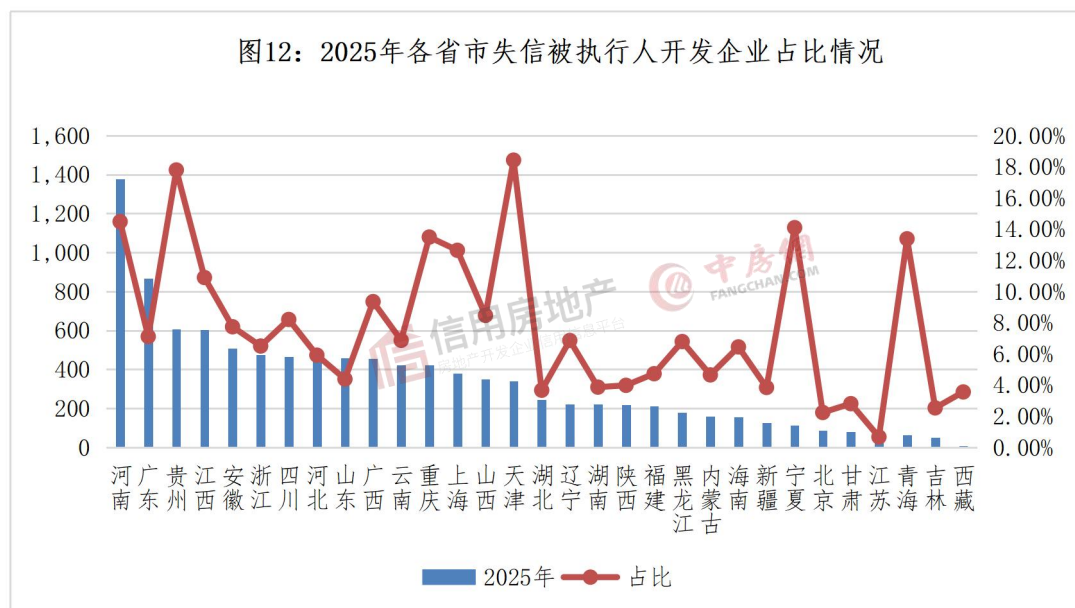
（二）失信被执行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全国共计 9865 家开发企业出现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同比减少 3.99%，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6.61%，共 31477 条案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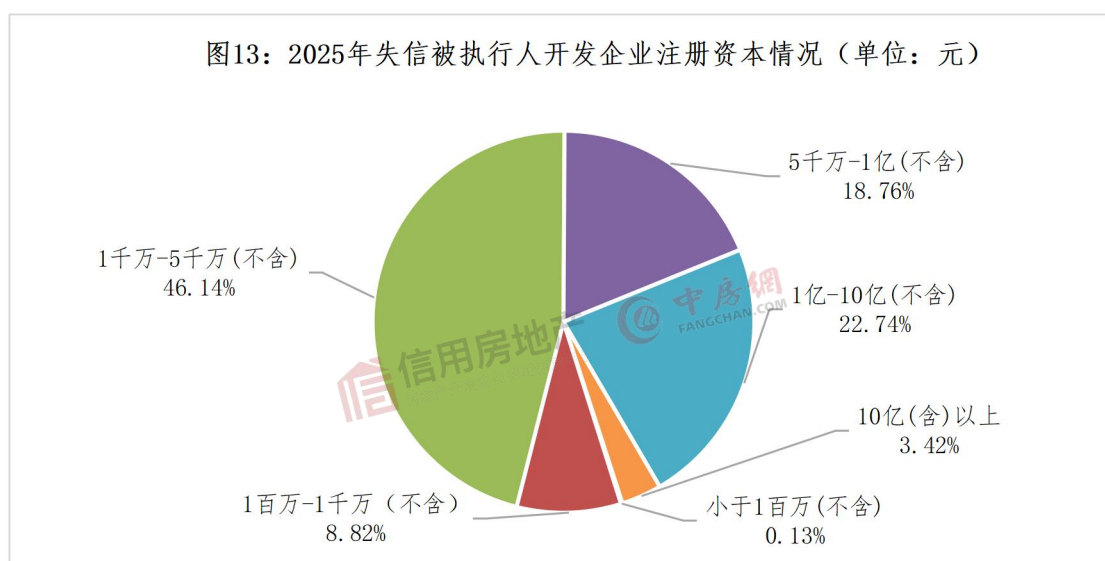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分布区域看，河南、广东和贵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开发企业数量居前，分别为 1378 家、866 家和 607 家。其中，天津、贵州和河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开发企业数量相对该省开发企业总数的比例比较靠前，占比分别为 18.42%、17.79%和 14.48%（见图 12）。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情况来看，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占比为 46.14%，约 4525 家，其次是 1 亿元—10 亿元（不含）注册资本的开发企业，占比为 22.74%，约 2230 家（见图 13）。这个分布状况与受到行政处罚的开发企业情况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来看，“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原因最多，约占 50.48%；其次是“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约占 34.95%；此外，“其他规避执行”和“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等也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常见原因类型。

同时，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平台共收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判决书约 145015 例，其中合同纠纷占比为 79.75%。而在合同纠纷中，有关房

屋买卖、预售、销售等涉及房屋交易的纠纷占比为 3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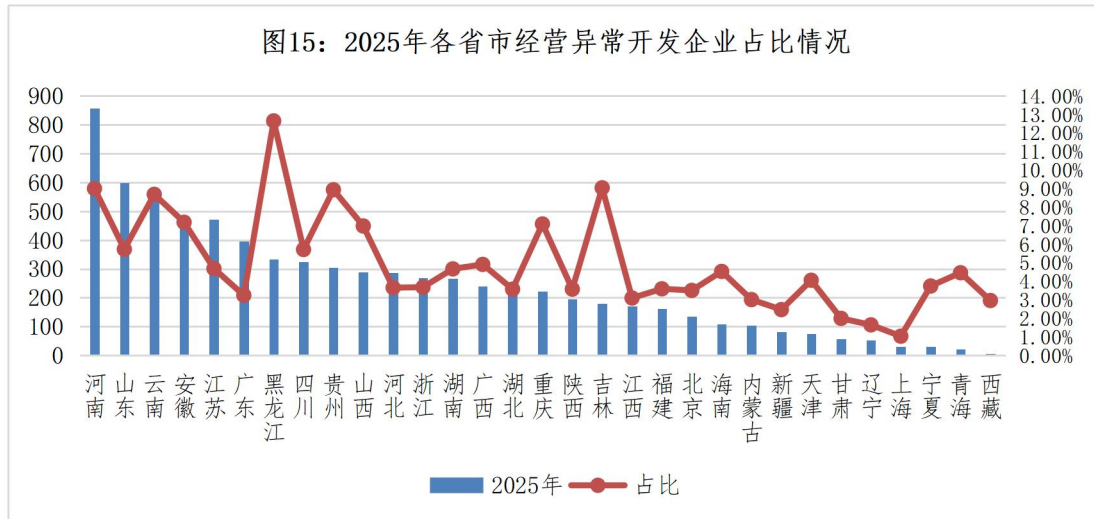
（三）经营异常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有经营异常情况的企业共 7513 家，同比增加 18.35%，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5.03%，共 7889 条案例（见图 14）。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区域分布看，河南、山东和云南经营异常情况的开发企业最多，分别有 857 家、598 家和 537 家。其中，黑龙江、吉林和河南经营异常的开发企业数量相对该省开发企业总数的比例比较靠前，占比分别为 12.66%、9.04%和 9.00%（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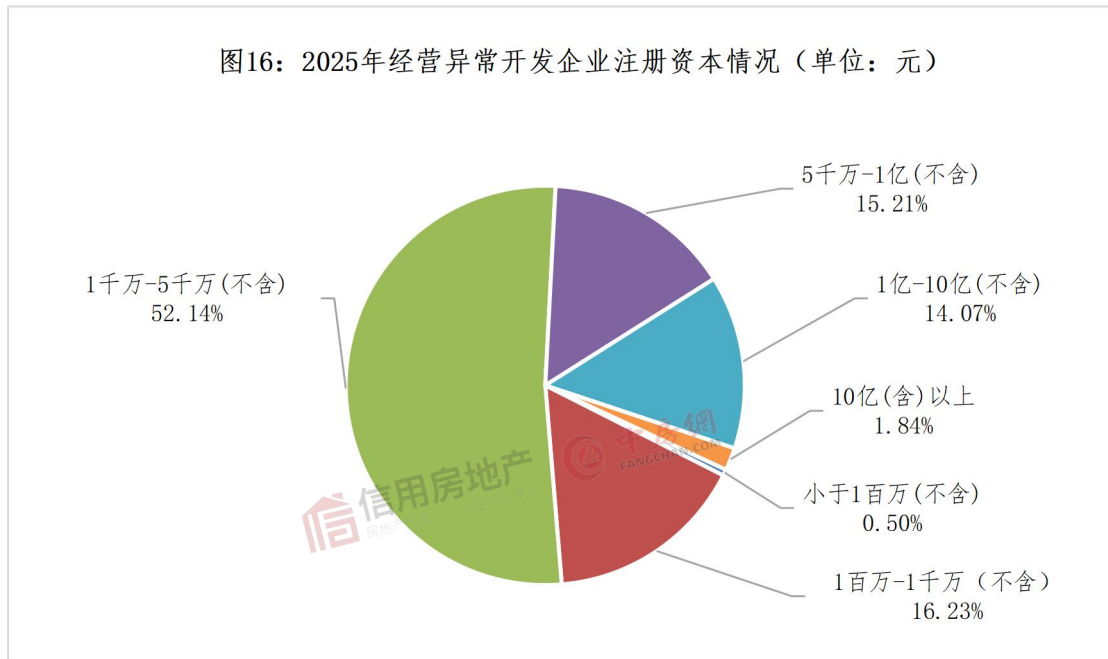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被列入经营异常情况的具体原因看，“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占比 67.65%，“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占比 29.34%，这两种是出现经营异常的主要原因。

从发生经营异常情况的开发企业注册资本情况看，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占比为 52.14%，约 3829 家，其次是 100 万-1000 万（不含）注册资本的开发企业，占比为 16.23%，约 1192 家（见图 16）。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发生经营异常情况的多为中小型开发企业。

图16：2025年经营异常开发企业注册资本情况（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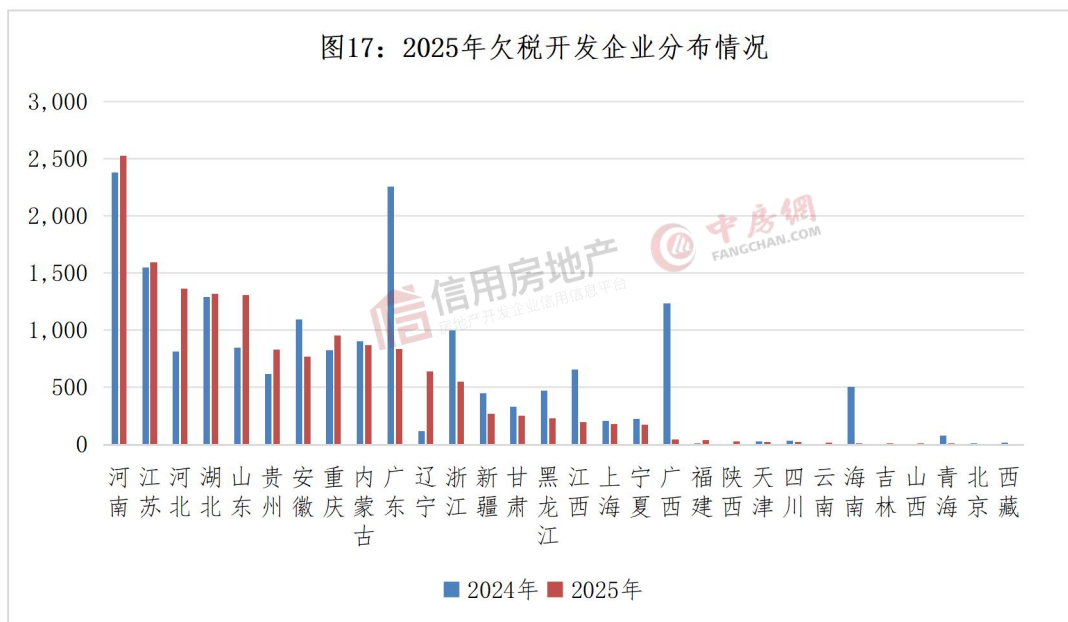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四）欠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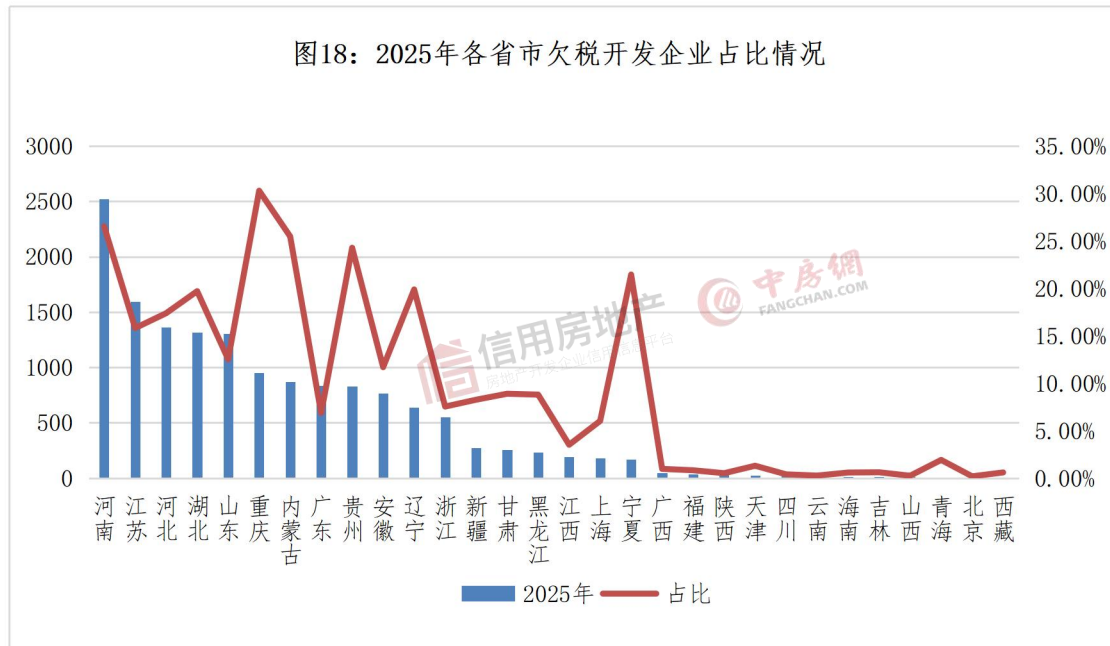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年全国被公布发生欠税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计15190家，同比减少12.75%，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10.18%，共185535条案例（见图17）。

图17：2025年欠税开发企业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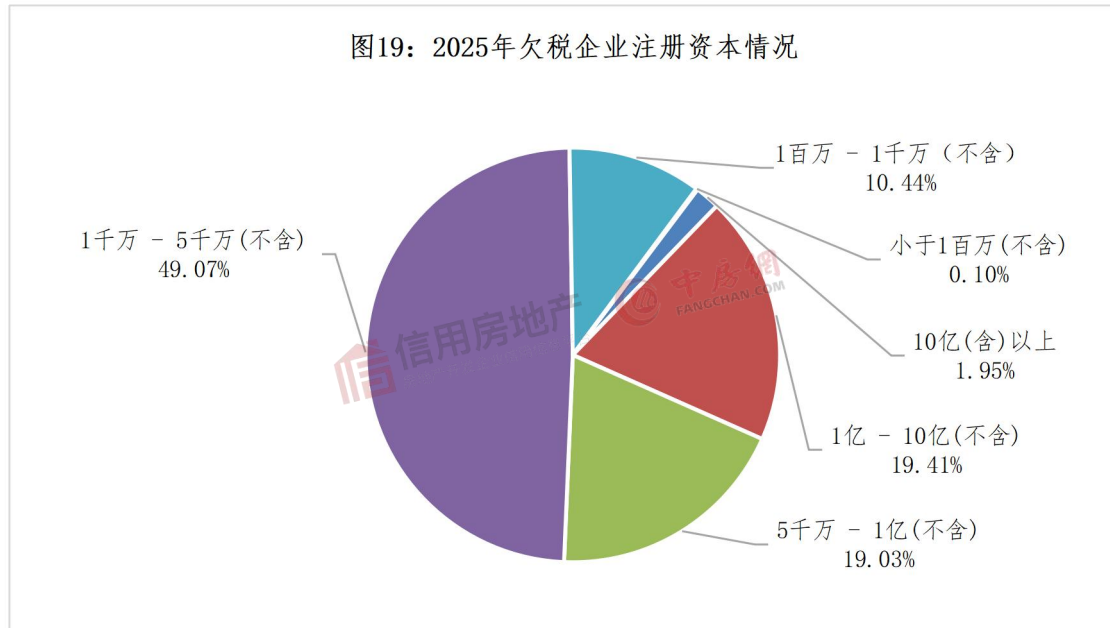
从区域分布看，河南、江苏和河北被公布欠税开发企业数量最多，分别有 2524 家、1593 家和 1361 家；从欠税企业与本省开发企业总数的占比来看，重庆河南和内蒙古位居前列，分别为 30.28%、26.52%和 25.47%（见图 18）。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被公布欠税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情况来看，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注册资本的欠税企业数量最多，占比为 49.07%，约 7453 家；其次是 1 亿元-10 亿元（不含）注册资本的开发企业，占比为 19.41%，约 2950 家（见图 19）。

图19：2025年欠税企业注册资本情况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欠税总金额来看，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是主要欠税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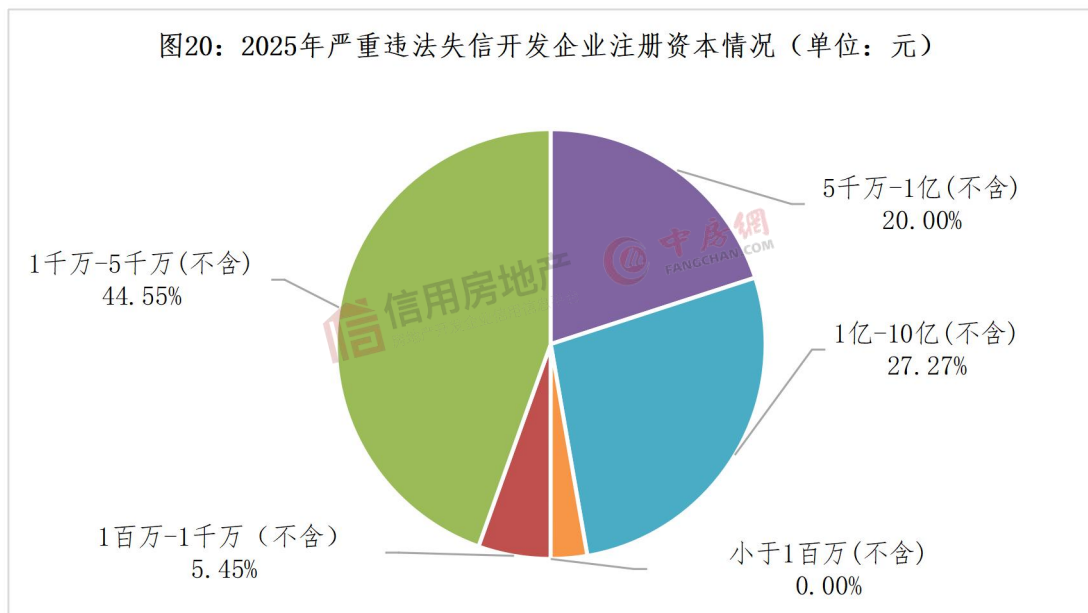
（五）严重违法失信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年全国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开发企业共计111家，同比减少72.11%，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0.07%，共228条案例，主要分布在陕西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苏省和甘肃省6个省份。

从严重违法失信的列入原因来看，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是主要类型，占比达到75.88%，约173条；其次是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占比为11.40%，约26条；此外，还有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

议、其他规避执行等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开发企业。

从严重违法失信的开发企业注册资本情况看，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注册资本的开发企业占比最大，达到 44.55%，有 49 家（见图 20）。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六）重大税收违法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收录，2025 年共有 8 家开发企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表 1：2025 年全国重大税收违法开发企业案例

| 企业名称 | 省份 | 案件性质 | 主要违法事实 |
|-------------------|-----|---------------------------------|---|
| 开封新邦置业有限公司 | 河南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1 份，金额 414.04 万元，税额 11.24 万元 |
| 白城市兴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吉林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份，金额 265.27 万元，税额 34.48 万元 |
| 四川金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 |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5 份，票面额累计 1426.56 万元 |
| 诸暨祥生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 浙江 | 逃避缴纳税款 |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947.04 万元 |
| 通辽市泰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 | 偷税 |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4197.83 万元 |
| 西宁金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青海 | 逃避缴纳税款 |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4,256.71 万元 |
| 东阿县锦航置业有限公司 | 山东 | 逃避缴纳税款 | 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 168.18 万元 |
| 浙江省东阳市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 | 逃避缴纳税款 | 欠缴应纳税款 1279.71 万元，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房地产信用平台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债务违约情况

(一) 境内信用债券违约情况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全国共有 7 家房地产债券发行人确认境内信用债券实质违约或触发交叉条款（不包括展期情形），涉及债券 11 只，比 2024 年减少 35.29%，违约涉及债券余额 116.42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44.97%。

表 2：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5 年境内信用债违约统计
(不包括展期情形)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违约日期 | 发行人 | 类型 | 发行规模 (亿元) | 违约日债券余额 (亿元) |
|------------------|--------------------|-----------|----------------------|-----------------|--------------|-----------------|
| 149363.SZ | H1 阳城 01 | 2025/1/22 |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回 售款和利息 | 10 | 10 |
| 102001416 .IB | 20 荣盛地 产 MTN001 | 2025/2/23 | 荣盛房地 产发展有 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本 息 | 10 | 9.3 |
| 032000374 .IB | 20 富力地 产 PPN001 | 2025/4/23 | 广州富力地 产股份有 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回 售款和利息 | 10 | 9.5 |
| 163911.SH | H20 奥园 2 | 2025/5/30 | 奥园集团有 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本 息 | 11.8 | 11.76 |
| 169741.SH | HPR01 优 | 2025/7/7 | 上海世茂股 份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回 售款 | 24.3 | 24.18 |

| | | | | | | |
|-----------|----------|------------|------------------|-------------|------|--------|
| 155688.SH | H 奥园 02 | 2025/9/30 |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本息 | 15 | 14.17 |
| 149256.SZ | HO 阳城 04 | 2025/10/1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违约 | 8 | 8 |
| 169687.SH | H 正荣 3 优 | 2025/10/16 |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违约 | 10 | 10 |
| 159652.SH | 19 宝龙次 | 2025/11/6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回售款 | 0.5 | 0.5 |
| 159651.SH | H19 宝龙 B | 2025/11/6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回售款和利息 | 2 | 1.75 |
| 159650.SH | H19 宝龙 A | 2025/11/6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回售款和利息 | 6.5 | 5.4613 |
| 163911.SH | H20 奥园 2 | 2025/11/30 |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 本息违约 | 11.8 | 11.8 |

来源：iFinD 数据、企业公告，房地产信用平台整理

（二）境外债违约情况

在境外债方面，2025 年有 7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现境外债实质性违约（不包括展期情形），涉及债券 12 只，比 2024

年的 8 家企业 21 只债券违约减少 42.85%；涉及违约金额共计约 3.12 亿美元，比 2024 年的 9.69 亿美元减少 67.80%；涉及债务余额共计 29.28 亿美元，比 2024 年的 104.42 亿美元减少了 71.96%。

表 3：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5 年境外债违约统计
(不包括展期情形)

| 债券编码 | 债券简称 | 违约日期 | 信用主体 | 违约类型 | 涉及金额 (亿美元) | 违约日债券余额 (亿美元) |
|------------------|---------------------------|-----------|--------------------|-------------|---------------|------------------|
| XS273806 4158 | LVGEM 8 01/02/25 | 2025/1/2 | 绿景(中国)地 产投资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 付本息 | 0.05512 | 0.053 |
| XS273808 2218 | LVGEM 8 01/02/25 | 2025/1/2 | 绿景(中国)地 产投资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 付利息 | 0.4212 | 0.405 |
| XS269784 9979 | HNGSL508/19 /29 | 2025/2/19 | 弘阳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 付利息 | 0.05665 | 2.266 |
| XS224334 3204 | AGILE 6.05 2025-10-13 | 2025/5/13 | 雅居乐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 付利息 | 0.146 | 4.83 |
| XS292775 8065 | GNG LNG 9.5 2025-11-17 | 2025/6/19 | 港龙中国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 付本息 | 1.891 | 1.806 |
| XS228103 9771 | ROADKG 5.2 07/12/29 | 2025/7/12 | 路劲基建有限 公司 | 未按时兑 付利息 | 0.113 | 4.347 |
| XS205707 6387 | ROADKG 6.7 03/30/28 | 2025/8/14 | 路劲基建有限 公司 | 未按时兑 付利息 | 0.069 | 2.069 |
| XS212785 5711 | ROADKG 5.9 09/05/28 | 2025/8/14 | 路劲基建有限 公司 | 未按时兑 付利息 | 0.048 | 1.618 |

| | | | | | | |
|------------------|-----------------------------|----------------|------------|---------|-------|-------|
| XS222376 2209 | ROADKG 6 03/04/29 | 2025/8/14 | 路劲基建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利息 | 0.047 | 1.556 |
| XS235617 3406 | ROADKG 5.125 01/26/30 | 2025/8/14 | 路劲基建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利息 | 0.113 | 4.416 |
| XS269795 9992 | HONGSL 5 08/19/29 | 2025/8/19 | 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利息 | 0.057 | 2.266 |
| XS220719 2191 | 绿地控股 6.125% 20290422 | 2025/10/2 2 |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未按时兑付利息 | 0.11 | 3.653 |

来源：iFind 数据、企业公告，房地产信用平台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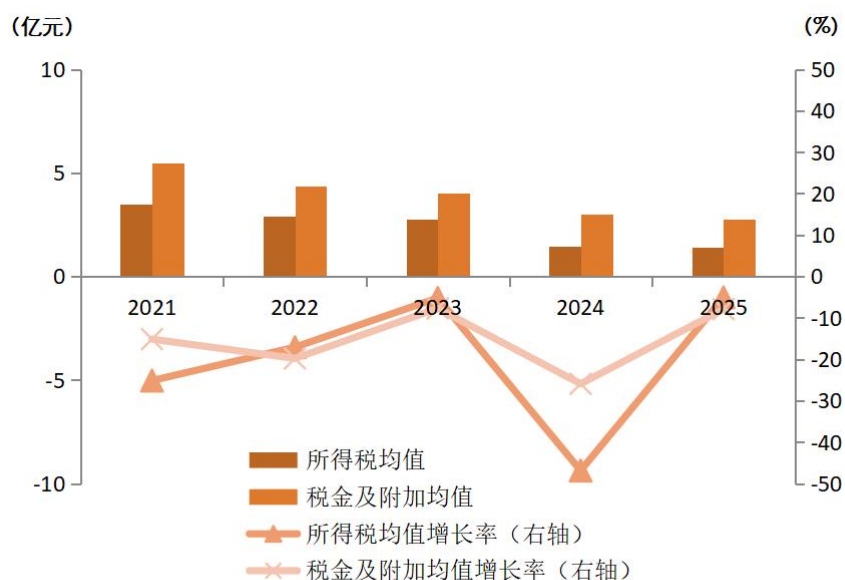
四、社会责任

整体来看，2025 年守信房地产开发企业占据了主流。长期以来，房地产企业在高速发展进程中累积了大量社会财富，与此同时也肩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不过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影响，企业利润受到较大冲击，典型房企超六成所得税负增长，其税收贡献也随之同步回落。

（一）纳税情况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房企所得税均值为 1.39 亿元，同比下降 5.08%。税金及附加均值为 2.75 亿元，同比下降 7.92%（见图 21）。

图 21 2020-2025 年 TOP500 房企税金及附加均值及所得税均值及增幅变化图



数据来源：CRIC、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

（二）社会责任

房企在扶贫济困、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方面积极投入，在民生保障与社会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建立了员工关怀体系，保障员工权益和职业发展，提升企业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例如华润置地聚焦民生福祉，2025 年上半年累计承建保障性住房施工面积 2069 万平方米，助力乡村振兴，累计建成交付华润希望小镇 14 座，另有 5 座在规划建设中。华发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基因，构建“公益捐赠+乡村振兴+员工关怀”的立体化责任网络。通过现代农业技术帮扶梅州智能温室项目，采用华发现代农业首创 G-Lab 系统平台，实现农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带动当地就业及产值

提升。在员工权益保障方面，华发深入推进“幸福华发”建设，全方位开展员工关怀和服务工作，女性高管占比、应届生保留率等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中建东孚以央企担当圆梦百姓安居，推出以刚需、刚改为主的住宅产品和租赁住宅产品，相继开发上海惠南民乐大居、曹路保障房、航头区级保障房等重大民生项目，总投资额超 500 亿元，累计开发面积超 600 万平方米，以商品房标准打造设计优、质量佳、速度快、环境美、服务好，让人民满意的“五好”保障房。

五、2025 年重要房地产信用政策

2025 年，国家持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中央到地方，围绕信用制度完善、信用修复优化、信用监管强化等核心任务，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

在中央及部委层面，各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精准施策，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信用建设政策体系。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多部门出台多项关键文件，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 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 年版）》，推动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深化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机制，推进“信易贷”工作提质增效，并就《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后正式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等，明确信用建设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建议均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部署，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要素配置中的核心作用。

在地方层面，各省份、城市积极落实中央及部委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举措，推动信用建设落地见效，同时加强跨区域协同，形成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如成渝、京津冀晋、海南、天津杭州等多地及城市群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启动跨区域信用合作，推动信用服务互联互通。山西、河南、浙江等省份聚焦住建领域信用评价、信用修复、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出台针对性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四川、江西、黑龙江等省份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相关证明，青海、宁夏、辽宁等省份出台相关举措，规范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推动信用建设与本地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通过中央引领、部委协同、地方落实、跨区域联动的模式，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逐步走向规范化、精细化和法治化。同时，不断完善以信用为基石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也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助力民营经济发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中央、部委信用类政策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 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2025年1月）

《指引》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地方依法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要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按照法定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防止出台或实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同时，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统一制定兼容各领域的信用修复规则，强化各有关部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工作协同。各地区要督促行政机关诚信履约，将本辖区行政机关违反与经营主体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合同、协议所约定事项的行为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强化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化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机制（2025年1月）

在全面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一网通办”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深化合作，首批将“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4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信用修复纳入“一网通办”范围。“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并简化了信用修复相关申请材料，一站式接收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将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分发至名单认定部门办理修复。名单认定部门及时向“信用中国”网站反馈修复结果或处理意见，并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向信用修复申请主体反馈结果。

政府工作报告：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2025年3月）

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

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2025年3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编制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上一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改委推动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2025年3月）

由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联合起草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GB/T 45255-2025）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6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评价周期、评价验证、评价应用等方面，规定了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技术要求，为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应用提供参考，对于加快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各项标准建设，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制度框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加快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年3月）

《意见》从五个方面部署了23项政策举措，旨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其中，在主体覆盖上，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对政府失信行为严格惩戒；加强经营主体信用管理，引导诚信经营；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强化监管；推进自然人信用制度建设，谨慎开展信用评价；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数据基础层面，明确信用记录范围，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建立统一公示制度，推动信息开放流通并保障安全。机制构建方面，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等多领域给予守信主体便利优惠；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明确设列领域和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完善统一信用修复制度，促进失信主体纠正行为。同时，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

强化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此外，《意见》还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进信用融资交易，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5年4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根据通知，对地方政府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共享标准，加强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对中央国家机关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持续提高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应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信用中国”网站要与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向各地区共享非本地区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为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提供支撑。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

明的，各地要明确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各地区要于2025年9月底前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

中办、国办出台意见：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2025年5月）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意见》共八个部分、19条具体举措，从多方面作出全面系统部署，重在以制度创新赋能企业发展，进一步释放微观主体活力，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其中，意见提到，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同时，规范会计、咨询、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从业监管，发挥其执业监督和专业服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良好市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

施方案》（202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针对信用修复难点堵点问题，方案提出十项重点任务。一是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二是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明确相应公示期限。三是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各类需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四是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五是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开展修复工作。六是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修复结果。七是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八是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九是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十是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同时，方案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要加强对信用

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部门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不断提升信用修复工作质效。

金融监管总局拟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向公众征求意见（2025年6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决策部署，规范开展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秩序，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规定》共三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审慎界定名单列入范围。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主体受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强制措施，且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依照《暂行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二是明确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管理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了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被列入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三是严格规范名单管理程序。对列入、移出名单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列入名单满3年将移出名单并解除管理措施。同时规定了事先告知、异议处理等程序，充分保障相关主体知情权、申辩权。四是建立信用修复

机制。鼓励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列入名单满1年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移出，明确了提前移出条件、审核期限等。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三项信用监管国家标准（2025年8月）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GB/T 22120—2025）、《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要求》（GB/T 31952—2025）、《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GB/T 22118—2025）三项国家标准，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信息处理、信息共享及信用档案建设提供系统指引。其中，《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规定了企业信用信息类别、数据项及描述要求，适用于企业信用管理以及政府部门与各机构之间的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活动。《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要求》确立了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分类、信息来源以及信息要求，适用于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建立信用档案并进行信息交换共享。《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提供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等方面的指导，适用于开展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活动。本次修订的三项标准分别对企业信用数据项类别及构成，信用档案信息分类、来源和信息项，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的内容、方式方法等进行了修订，将为不同部门、

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之间打通信用信息数据底座提供规范支撑，是解决标准协同、体系融合、资源共享等问题的有效抓手。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国家标准（2025年9月）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发布《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GB/T 46277-2025）国家标准。标准确立了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的基本原则，给出了信用承诺类型、基本内容、管理程序、奖惩措施等相关信息，为各类经营主体在行政管理事项中规范有序开展信用承诺提供操作指南。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将引导经营主体以规范方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行政监管部门对经营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规范开展信用承诺，将有利于推动经营主体自我约束，督促经营主体自我改进，为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信用体系、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助力智慧监管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十五五”规划建议发布，多处提及信用建设（2025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正式发布。其中，建议在多个章节提及信用

相关要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

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2025年10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正式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目录详细规定了住建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为全国住建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信用监管体系提供了重要政策依

据，将推动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领域的信用管理走向精细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将从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指出，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公示期限自司法、行政公务文书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对达到最长公示期但未纠正失信行为

或未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同一失信信息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对附带期限的处罚，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中国”网站涉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将于2025年12月25日起正式施行。办法包括进一步扩大信用修复范围，为重整及和解企业恢复信用、重新开展正常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违法失信信息分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缩短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提升信用修复效率；进一步做好协同修复，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市场监管总局还修订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规章，规范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条件和程序，明确不同类型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的期限和条件，确保信用修复规则统一。

(二) 地方信用类相关政策或文件

| 时间 | 省份 | 重要政策或文件 |
|-----|--------------------------|---|
| 1月 | 成渝 | 《关于推动重庆成都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互认合作协议》 |
| | 广东 | “穗佛惠莞”跨区域信用合作正式启动 |
| 2月 | 广东 | 《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 |
| | 山西 | 《关于修订印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河南 | 《河南省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 | 上海 | 《2025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
| 3月 | 天津 | 《天津市2025年诚信建设工作要点》 |
| | 湖南 | 《湖南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方案》 |
| | 江西 | 《江西省关于以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
| 4月 | 河南 | 专项信用报告实施领域增至47个 |
| | 江西 | 《江西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召开2025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
| 5月 | 四川 | 《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
| | 浙江 |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
| 6月 | 江苏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
| | 海南 | 《“三亚经济圈”跨区域信用合作框架协议》 |
| | 京津冀晋 | 《京津冀晋跨区域“信用代证”互认工作方案》正式印发实施 |
| 7月 | 苏州 | 《2025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
| | 宁夏 |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工作方案》 |
| | 青海 | 《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信用履约规范》、《社会团体信用合规管理规范》 |
| 8月 | 杭州 | 《2025年信用杭州建设工作要点》 |
| | 黑龙江 | 《黑龙江省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若干措施》 |
| | 广州 | 《广州市经营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配套评分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
| | 长沙 | 《长沙市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 10月 | 天津、杭州、石家庄、昆明、南宁、海口、哈尔滨7城 | 天津、杭州、石家庄、昆明、南宁、海口、哈尔滨7城签署《关于推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跨区域协同的合作协议》 |
| 11月 | 福建 |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的通知 |
| 12月 | 云南 | 昆明2024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
| | 辽宁 | 《辽宁省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